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4-03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羿投资")持有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277,195,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2%;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持有公司股份77,854,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9.8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泓羿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协议转让取得;河南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为竞价交易取得。该部分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近日收到泓羿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泓羿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850,000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195,419	15.52%	协议转让取得:277,195,4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95,419	15.52%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公司19.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854,357	4.36%	泓羿投资与河南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公司19.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355,049,776	19.8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7,85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00股	2024/8/19-2024/11/18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所得	企业经营需求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具体拟采取的减持方式,由股东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50,0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泓羿投资在2021年1月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交割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如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超过前述锁定期的,受让方承诺将相应延长股份锁定期至符合规定的期限。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泓羿投资取得公司股份交割日为2021年2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满三十六个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已到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泓羿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方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7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拟投资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望"),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需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的投资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引望与相关方前期工作进展的基础上,公司启动与引望及其股东协商加入对引望的投资,共同支持引望成为世界一流的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及部件产业领导者,并成为服务汽车产业的开放平台。具体投资额、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条款需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若本次交易完成,引望将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若本次交易的投资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 6
成立时间:1987-09-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注册资本:4,084,113.182万元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智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经营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主要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引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A5PM808
成立时间:2024-01-1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丽英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华为公司华为总部办公楼10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业务范围: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智能驾驶解决方案、汽车智能座舱、智能车控、智能车云、车载光等。

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资信状况: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双方暂未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签订并生效的最终交易文件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关于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9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A	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7	00795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4年7月29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2,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3月25日起调整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现自2024年7月29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9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53,098.73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88,274.69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3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5%。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7月30日
除息日	2024年7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7月3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年7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7月3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7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4年7月31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4年8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7月2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公司官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19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31,773,1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2,111,789.86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389,133,168股,本次派发A股股东现金红利339,256,909.8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	-	2024/8/5	2024/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无锡民生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2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78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司2024年6月19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2833209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4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信图芯""标的公司")股权并增资,即以不超过11,250万元向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公司为锐信图芯的单一最大股东,同时有权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确认最终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增资款、股转款等相关金额数据暂按照3亿元投前估值测算,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后,再按照估值变化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3、本次交易公司旨在深耕设备制造主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GPU芯片及解决方案。GPU是国产化替代的核心器件,并随着信创产品渗透至更多核心业务领域,其市场规模前景乐观。据Verified Market Research 预测,2025年全球GPU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1,091亿美元,同比增长34%,2030年将增长至4,774亿美元。公司拟通过本次投资,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24~2026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100万元、3,000万元;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分别不低于90%。

5、许清河及锐锋聚信承诺在收到各期股转款并缴纳股转相关税费后的30个交易日内,将所得各期转让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华东重机股票,并在完成第二笔、第三笔股票购买后的10个交易日内将全部股票质押给公司指定主体,且购买股票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关于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前估值收购锐信图芯股权并增资,即以不超过11,250万元向许清河、锐锋聚信收购其持有的锐信图芯合计37.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6.2626万元),并以不超过3,000万元认购锐信图芯新增的注册资本33.67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锐信图芯43.18%股权,公司为锐信图芯的单一最大股东,同时有权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锐信图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确认最终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增资款、股转款等相关金额暂按照3亿元投前估值测算,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后,再按照估值变化相应调整,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本次交易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锐信图芯的创始人股东许清河及其控制的锐锋聚信,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概况

姓名	许清河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8 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东二路银海苑2栋3单元1010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锐信图芯董事长;锐锋聚信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锐信视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深圳市锐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厦门锐风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锐芯鸣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公开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7R3QJ3U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清河
成立日期	2022-09-21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B座301-13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许清河出资占比99%,许瑛出资占比1%。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均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36.70033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5DF5Q1L
法定代表人	许清河
成立日期	2021-03-12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兴一路15号自贸法务大楼601室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锐信图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收购及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许清河	200.0000	59.40%	136.8687	36.95%
2	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303	30.60%	39.8990	10.77%
3	梁宏磊	33.6700	10.00%	33.6700	9.09%
4	华东重机(收购)	0	0	126.2626	34.09%
	华东重机(增资)	0	0	33.6700	9.09%
	华东重机小计	0	0	159.9326	43.18%
合计		336.7003	100.00%	370.3703	100.00%

(三)权属情况

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交易对方持有的锐信图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与上述股权相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主营业务情况

锐信图芯主营业务为GPU芯片及解决方案。锐信图芯已经实现GPU芯片量产且批量供货,目前的第一代产品瞄准国内的国产化信创市场,BF2000系列GPU芯片对标国内头部GPU芯片公司的信创主力芯片产品。锐信图芯的GPU已经与国内主流CPU、操作系统等生态厂商完成适配,在国产化台式机、一体机、笔记本和平板电脑当中批量应用,产品目前已切入到党政办公、交通、教育、税务、电力和轨道交通等行业。

(五)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以202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确认最终交易对价。待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出具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内容。

(六)其他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土地租赁、员工安置等情况,经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保持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与锐信图芯、许清河、锐锋聚信及梁宏磊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

1、标的公司: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

2、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及保证方:许清河、南京锐锋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非创始人股东:梁宏磊

4、投资人(下称"上市公司"):华东重机

(二)股权增资及转让安排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同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前估值(注:增资款、股转款等相关金额暂按照3亿元投前估值测算,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协商确定最终估值后,再按照估值变化比例相应调整,下同)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0元,其余增资款全部作为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基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同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前估值从创始人股东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其中:(1)许清河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31,313元(对应增资前18.7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2)锐锋聚信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31,313元(对应增资前18.75%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未确认最终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3.18%股权,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

(三)业绩承诺

1、保证方承诺:经上市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标的公司实现如下业绩:

(1)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100万元、3,000万元。

(2)标的公司在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产生的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分别不低于90%。

2、保证方承诺:在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要求保证方回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权:

回购金额=M×(1+5%×T)。

M为上市公司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指基于本次交易而缴付的增资款和股转款,下同);

T为自上市公司为获得标的公司股权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至其获得相应的全部优先清算额之日的天数除以365。

(2)要求保证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利润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一累计实际利润。

3、上市公司承诺:在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完成累计业绩承诺且实现超额净利润,将按照超额净利润的50%以届时对等价值股票的方式奖励给创始人股东。

(四)保障措施

1、保证方承诺:在收到各期股转款并缴纳股转相关税费(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后的三十(30)个交易日内,创始人将所得各期转让款项全部用于购买华东重机股票("股票"),并创始人在完成第二笔、第三笔股票购买后的十(10)个交易日内将全部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且购买股票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2、保证方承诺:创始人按本协议约定购买股票,创始人同意上市公司对该股票及银行账户进行合法合规的监管措施,具体措施由上市公司与创始人另行约定;创始人使用该股票资产进行融资、理财及其他操作,需征得上市公司同意,并提供上市公司满意的反担保措施。

3、保证方承诺:创始人将持有标的公司的除本次转让股权之外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保证方承诺:若创始人未按照本协议业绩承诺第2项约定履行,投资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向有关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处置上述股票和股权,保证方无权就此提异议。

(五)关于融资支持

完成本交割后,上市公司同意争取为标的公司筹措资金(具体金额由上市公司与创始人另行约定)用于新芯片项目的研发,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自有资金、外部投资资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资金等。新芯片项目,包括新一代GPU芯片、FPGA芯片等,该项目的研发计划和投入,应得到上市公司的书面认可,并且标的公司及创始人应满足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的要求和条件。

各方同意,新芯片项目独立核算,净利润不计入业绩承诺所述业绩,但应收账款现金回款率应不低于90%。

(六)关于不抽回借款

保证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完成业绩承诺、完成股权回购或者完成利润补偿(以较早者为准)前,标的公司无需向创始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借款本金(截至交易基准日)及利息。

(七)本次交易的交割

1、除非上市公司作出书面豁免,上市公司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增资款、股转款缴付义务取决于本协议约定交割先决条件的成立和满足。本协议约定所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即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2、在交割日且满足本协议保障措施第(2)款保证方承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缴付50%增资款("第一期增资款");在支付完成第一期增资款且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新签署产品订单(该订单货款支付等核心条款不会与标的公司以往订单常规条款存在较大差异)金额达到人民币1亿元后或者完成本协议2024年度业绩约定后(以较早者为准)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缴付剩余50%增资款("第二期增资款")。

3、在交割日且满足本协议保障措施第(2)款保证方承诺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创始人支付股转款总额的1/3("第一期股转款");在创始人收到上述第一期股转款并将扣税后款项全部用于购买股票且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再向创始人支付股转款总额的1/3("第二期股转款");创始人收到上述第一期股转款、第二期股转款并将扣税后款项全部用于购买股票且将该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的主体,并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协议2024年度业绩约定后,上市公司再向创始人支付股转款总额的剩余1/3("第三期股转款")。

(七)上市公司权利

在交割日后,现有股东应投赞成票保证上市公司提名的2名董事候选人当选为标的公司董事。

在交割日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创始人有权提名1名董事,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按程序选举后出任董事。

在上市公司缴付第一期增资款前,上市公司有权委派1名财务总监、1名风控总监(负责保管公司印章),经标的公司董事会程序聘用。

(八)违约责任

各方均需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其补充条款的约定均视为该方对另一方的违约,如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该方应向遭受损失的另一方作出赔偿,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实现权利的费用,使之免受损害。特此说明,如集团公司和/或创始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的,除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还应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纠正其违约行为,每